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5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

被告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添榮

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

郭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伍拾肆萬肆仟伍佰貳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伍佰貳拾柒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判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歐元1萬4705元，以起訴時之匯率計算，相當於新臺幣52萬4527元（計算式：1萬4705元 $\times$ 35.67=52萬4527元），非新臺幣54萬4527元，本件判決主文第4項被告反供擔保之金額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故本院爰依職權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簡素惠